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05號

上　訴　人　楊峻銘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審上訴字第83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2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論處上訴人楊峻銘犯如其附表甲「主文」欄編號1至4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4罪刑（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編號1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僅稱「量刑由（猶）嫌過重」等語（見原審卷第27頁）。原判決以上訴人並未敘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不當而應予撤銷之情形，不符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第二審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要件，因認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已詳敘所憑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

情事。本件上訴意旨徒謂：上訴人在第一審曾表示願意繳回犯罪所得，且上訴人深感悔悟，希望上訴能夠繳回犯罪所得，獲得減輕刑期等語，對於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究竟有何違背法令，未置一詞，遽行提起第三審上訴，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自不符首揭第三審上訴之要件。

三、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